

# 第一章 询价公告

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询价人”）根据2022年工作安排，报废车辆经川高公司批复（川高路函[2022]448号）同意，经公司研究决定，拟通过公开询价方式，确定报废车辆处置回收拆解单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项目概况

本次报废处置车辆共9辆，其中4辆轿车、3辆皮卡车、1辆考斯特交通车、1辆25吨清障车，9辆车均已经川高批复同意报废处置。具体情况如下：

| 车辆类型   | 序号 | 车牌号      | 车型          | 购置时间    | 里程<br>(万公里) | 使用部门  | 备注        |
|--------|----|----------|-------------|---------|-------------|-------|-----------|
| 小型车    | 1  | 川 AM49Z3 | 轿车          | 2007.8  | 45.09       | 公司本部  |           |
|        | 2  | 川 A91C77 | 轿车          | 2007.2  | 20.53       | 公司本部  | 里程表<br>复位 |
|        | 3  | 川 A9706R | 轿车          | 2007.12 | 22.35       | 达州管理处 |           |
|        | 4  | 川 A1693S | 轿车          | 2007.12 | 46.90       | 达州管理处 |           |
|        | 5  | 川 A1992W | 皮卡          | 2016.12 | 42.26       | 广安管理处 |           |
|        | 6  | 川 SV2903 | 皮卡          | 2012.12 | 36.28       | 邻水管理处 |           |
|        | 7  | 川 SV3173 | 皮卡          | 2012.12 | 24.20       | 达州管理处 |           |
| 大型客车   | 8  | 川 AQ7367 | 考斯特客<br>车   | 2014.12 | 48.20       | 达州管理处 |           |
| 清排障车   | 9  | 川 S63687 | 25T 清障<br>车 | 2012.11 | 7.90        | 达州管理处 |           |
| 合计：9 辆 |    |          |             |         |             |       |           |

## 二、询价申请人资格要求

### （一）资质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商局登记注册，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具有独立民事责任能力，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

2. 报价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齐全（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包含车辆报废回收等相关经营范围）。

3. 必须持有四川省商务厅许可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或四川省经济贸易委员会颁发的《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书》；或持有四川省商务厅文件《关于同意开展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业务的通知》。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资格申请。

4. 报价文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报价人应承诺，对所提供的资质、资料及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6. 报价人承担报废车辆运输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及一切费用。

7. 报价人承担报废车辆注销手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 **（二）信誉要求**

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 询价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在近三年内（2020年1月1

日起至询价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天)均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

4. 询价申请人所提供的询价申请文件中的相关资料必须真实、合法、有效,无弄虚作假(提供承诺函)。

5. 本次询价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 三、评审办法

本次询价采用资格后审,评审采用最高报价法。

### 四、询价文件的获取

1. 凡有意参加询价的询价申请人,请于2022年10月31日00时00分2022年11月6日23时59分进入“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cdgs.scgs.com.cn/>)”,从“信息公开”栏中免费匿名下载询价文件。询价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询价文件获取方式。

2. 询价文件有关通知、补遗、答疑(如有)由询价申请人在“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https://cdgs.scgs.com.cn/>)”自行查阅与下载。

3. 询价申请人应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询价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者疑问,应及时与询价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询价人视为询价申请人无任何问题,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 询价申请人在递交询价申请文件之前,严禁向询价人索取其他询价申请人的任何信息和联系方式。

### 五、询价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一) 询价申请文件递交时间为2022年11月7日上午9:30-10:00时(北京时间,下同),截止时间为2022年11月7日10:00时。询价申请人须按要求将密封完好的询价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询价人指定地点:广安市广安区朝阳大道一段2号川东公司二楼小会议室。询价人将于询价申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公布各询价申请人的报价,询价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确认开标结果。

(二) 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或不按询价文件要求密封的询价申请文件,询价人不予受理。

## 六、询价公示制度

询价人按照《四川省招标投标信息公开办法》规定,将询价结果在“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https://cdgs.scgs.com.cn/>)”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公开监督。

## 七、询价人及联系方式

询价人: 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广安市广安区朝阳大道一段2号川东公司二楼小会议室

联系人: 邓先生

联系电话: 0826-5108000

询价人: 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0月29日

